

高考指南

考试求学

光明日报 考试杂志
新浪网 文教频道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东元文化创意网
中原教育网

联合策划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guidebook

谷文雨 主编

高招政策全面解读

各批次高校录取分数段统计

专家名师指导志愿填报

专业前景对比分析

考生细述志愿填报误区

招办解惑填报志愿常见问题



河南人民出版社



郑州美术学院

郑州美术学院

郑州美院创建于1988年，原名郑州艺术研究院，当代著名国画大师李可染先生生前题写校名—郑州美术学院。郑州美术学院是河南省目前唯一一所培养高层次艺术人才的全日制美术专业院校，学院位于郑州市郑上路774号，北依郑州大学城，南临310国道，环境幽静，交通便利。

2008年招生计划

系 别	专 业	人数	考试科目	学制
工艺系 (920)	环境艺术设计	120	素 描 色 彩	本 科 四 年
	装潢艺术设计	120		
	电脑艺术设计	120		
	卡通动画设计	120		
	广告艺术设计	80		
	景观艺术设计	80		
	建筑与室内设计	80		
	数码与网页设计	80		
	现代工业造型设计	60		
服装系 (180)	摄影艺术	60		
	服装艺术设计	60	素 描 色 彩	专 科 三 年
	服饰形象设计	30		
	服装设计与工程	30		
	服装设计与表演	30		
	国际时装设计	30		
绘画系 (300)	美术教育	60	素 描 色 彩	专 科 三 年
	书 法 篆 刻	60		
	中 国 画	60		
	油 画	60		
	版 画	30		
	雕 塑	30		

1、录取标准:

①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合格，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情况下，以专业成绩为主，择优录取。

②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应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及时向院方请假，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

③新生入学后，我院将按照规定对新生进行复试，对复试不合格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的，退回原单位或地区。欢迎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371-67819826 67817114

2、收费标准:

①每学年每生收取学费5300元，油画、雕塑专业学费5600元，学习生活用品自理。

②各省美术考生综合成绩前五名（凭省招办证明及录取通知书）到我院报到后，减免第一年学费的50%。

2008年我院成人高招及自学考试招生

1、我院与郑州轻工业学院等艺术高校合作，面向社会招收高考落榜生及社会青年，录取学生由我院组织参加全国成人高招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招生600人，采取全日制授课；

2、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成教或自考本、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凭毕业证有资格参加考研报名及国家公务员考试；学生毕业后，由我院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推荐就业。

学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上路774号

邮编：450042

电话：0371—67819826 67817114

传真：0371—67815560

联系人：杨大政 郭延平

网址：www.zzarts-edu.com

电子信箱：zzarts@sohu.com

乘车路线：由郑州火车站乘101路或1路公交到建设路国棉六厂站下车转乘11路或725路公交车到郑州美院站下车即到。

北京计算机专修学院

我们以居高不下的就业率回报学生与家长！IT精英，从这里起步！

- 多年来始终坚持诚信办学！良好的校风和教学秩序家长称颂！
- 多年来的供不应求的就业率众所周知！
- 提供尖端IT人才学习平台：系统专业课程+助学课程+技能培训+9门实验课+实训共举！

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计算机系统工程	计算机软件专业III (JAVA 软件工程师方向, 3G 方向, 手机游戏方向, 企业委培班, 安排实习二月)。	计算机软件专业IV (国际电子商务工程师方向, 软件测试方向。企业委培班, 安排实习)。学费: 19980 元/年
计算机网络专业	计算机艺术设计	工商企业管理 金融 旅游管理 物流管理 物业管理
计算机软件专业I	网络游戏与影视动画	一年制英语强化班: 强化英语学习, 以及基础课学习, 为出国作准备。国内1年学费: 19980 元/年;
计算机软件专业II (与印度国家信息学院NIIT合作项目, 可获得国际软件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信息管理	全英语教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3 年制,
	大学预备班(招收初中毕业生)	各类计算机类短期培训班 (3 个月~1 年不等)
1、全体计算机类的学生免费给予价值数万元左右的国际、国内认证培训项目: OA, Adobe, Mecromedia, Discreet。 2、计算机类相应专业的学生分别免费给予计算机组装、计算机组网、计算机接口等硬件实验课, 以及 C++, JAVA、数据库、平面设计、动画原画设计、动画设计、动画后期制作等实验课。3、全部助学专业本科四年、专科三年。		

地址: 北京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一号 100024 电话: 010-85393247/48/49 85392910 85393964

电传: 010-85393994

网址: <http://www.jsjedu.com>

Email: jsjzhaoshengban@126.com



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

全日制高教自考本科招生



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独立学院。招生列入全国统一计划。

学院位于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迎宾北路45号, 距天安门38公里。学院占地1000亩, 规划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 拥有现代化的教学楼、实验室、体育场、数字化图书馆和校园网络, 各类设施齐备完善, 目前在校生已逾1万人, 是大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理想校园。

北方学院育人和育才并举, 以“勤奋创新、璞玉成器”为校训, 以“高水平起步、高质量办学”为宗旨, 坚持“两个为本”, 德育为先, 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 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北方学院正迈开激情奋进的步伐, 努力为社会培养“四会五有”的实用型、应用型和创新型人才。

招生专业

高起本 通信信息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机电一体化工程、室内设计、广告学、视觉传达设计、服装艺术设计、国际贸易、工商企业管理、商务管理、金融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学、物流管理、饭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商务英语、外贸英语、旅游英语、建筑工程、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心理学、新闻学、法律、学前教育。

特色专业英语 (航空方向)、英语 (海乘方向)、手机游戏软件开发、国际JAVA软件开发、对日外包软件开发、嵌入式Linux软件开发、电脑美术设计、工商企业管理 (汽车营销方向)、BTEC (HND) (商务英语方向)。



当地咨询中心

郑州	张老师	15038279929
南阳	崔老师	13523678225
许昌	王老师	15037494242
新乡	王老师	13523228007
焦作	李老师	13462438367
洛阳	姜老师	15036323284
信阳	何老师	13526025251
安阳	胡老师	15896866167
濮阳	刘老师	15003938833
周口	徐老师	13781218131



学院电话: 010-51288551、51288552、61597091、61597092

邮箱: beiyuan@263.net 网上报名: www.buctedu.cn

学院地址: 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迎宾北路45号 邮编: 101601

学院校训: 勤奋创新、璞玉成器

北京服装学院-莱佛士国际学院

RafflesDesignInstitute Beijing, China

报名热线:

0371 6397 7757

010 6482 3678

Q Q: 83481182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
北京服装学院综合楼

SUCCESS BY
DESIGN
成功源于设计

国际班 2008年 火热招生! www.iaochina.com

学院介绍

北服-莱佛士国际学院成立于1997年,为北京市第一批获得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学院。学院由新加坡上市公司-莱佛士学院集团投资管理,莱佛士学院集团是由新加坡莱佛士集团拥有并管理的教育集团,以其出色的创新设计教育在亚太地区享有盛誉。学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的北京服装学院校园内,校园依傍于风景秀丽的元大都遗址公园。现设有7个本科课程,拥有各类专业外籍教师50余人。学院全部采用英文授课,注重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强调创造性思维与实操操作的切实结合。学生两年可获得由北京服装学院-莱佛士国际学院颁发的大专文凭,再修读一年,可获得由国际知名院校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本科证书。

本科专业课程

时装设计

时装设计课程的重点在于通过实际课题的开发和研究,逐步理解时装设计的深刻内涵。课程引领学生从设计概念入手,熟悉设计制作流程到最终独立完成成品制作;期间还涉足商业操作和设计关系的研究课题,旨在提供有效的应用技术和综合创造力的培养。

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课程的学习,涵盖了对于平面设计师在历史、社会和研究领域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深刻认知。学生将透过平面设计的解决方案探索文化、经济和社会内涵;实践性的专业课题帮助学生不断地磨练其综合技能,并创造出革新和实用的设计方案;创新思维及精湛的软件技术更让学生在激烈竞争的广告业和出版业胜人一筹。

互动媒体设计

训练学生平面设计的基本技术,学习从2D平面到3D世界的切换;培养建立分界面和程序结合的能力,运用多种形式的多媒体技术去阐述设计理念。同时,结合文化、经济和社会这些相互关联的层面,研究多媒体设计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并创作出完整的系列的设计方案。该课程涵盖两个专业方向:3D动画和视频制作、网页和交互式程序软件设计

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是学习在既定的建筑环境中构思建筑结构和设计灵感两大部分的协调,侧重于人类通过室内设计以达到和所处空间环境的沟通与交流。该课程是为那些想成为专业室内设计师的学生而设计。课程重点强调了空间规划、创造性思维、项目沟通技巧、建筑材料知识、建筑结构、电脑制图及设计历史的理论学习和实践。

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课程通过实践操作来逐步理解科技技术、制造业技术、设计管理三大层面的内涵。学生通过以实战项目和完整的模块体系为基础的课题诊断、课题研究,掌握调研技巧,并获得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丰富经验,从而领略产品设计中的各个专项领域。课程还会提供给学生仿真客户项目体验。这是帮助学生应对设计领域中高度激烈的竞争环境的重要环节。

珠宝设计

经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学生能更深刻地了解到珠宝产品以及配饰的设计到制造的全过程。这门课程将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设计技巧,尤其是在材料运用方面如何发挥想象力并加以创新。通过对历史课程的学习,把设计的理论和实践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并逐步的获得国际的设计理念、技术知识和技巧。他们将成为珠宝设计、珠宝制造、配饰营销等等其他相关领域中的佼佼者。

工商管理

学生将有机会在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及企业家管理模式等不同商业中,充分体现其敏锐的洞察力。学生能够参与、并能够对现实生活中复杂的经济问题或在重重压力的两难境地中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

时装营销与管理

时装营销与管理是一个充满激情的领域,它为你开启了充满无限机遇的时尚界大门。课程将创造性的时装知识与固有的商业、市场和环境研究方面的基础知识有机结合在一起。学生不仅会学习运用商品的买卖交易行为、有效的品牌管理概念、持续的品牌管理策略,以执行相关的广告和促销活动;还将系统地有效整合产品、客户和市场,同步地体验世界时尚业面临的最新挑战、科技更新和其他重要课题。



其他院校

上海: 东华大学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
吉林: 长春大学-莱佛士国际学院
湖北: 武汉科技学院-莱佛士设计学院
浙江: 浙服-莱佛士国际学院
广东: 广州拉萨尔国际学院
广东: 惠州大学-莱佛士国际学院
江苏: 常纺-莱佛士国际学院
新加坡: 哈福特商学院
新加坡: 莱佛士设计学院
澳大利亚: 莱佛士学院



体验班

设计专业体验班

名额有限 火速报名

咨询热线:

0371 6397 7757

010 6482 3678

蓝天大海的呼唤——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全国重点高等院校

全军教学优秀单位

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是一所培养海军航空航天工程领域技术和指挥管理军官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军事院校，是海军高等学历教育基地和科研中心之一。学院创建于1950年，是新中国首批组建的军事院校之一，1963年被国防科工委确定为重点院校，1979年被国务院列入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6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2001年被总部授予“全军院校教学优秀单位”，2003年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同年被总部列为全军二十二所学历教育院校之一。

学院设14个教学系（部），拥有涉及理学、工学、军事学和管理学4个学科门类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7个硕士学位授权点，6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27个本科专业。现有1个国家重点建设学科，5个全军重点建设学科专业领域，1个全军重点实验室，3个山东省重点建设学科，2个“泰山学者”设岗学科。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丰硕。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教授、副教授400余名，博士、硕士生导师280余名，其中4位导师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近5年来，学院先后获国家和军队科技进步奖300余项，一批科研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期刊论文2800余篇，被国际三大检索收录450余篇，2003年进入全国高校学术研究百强行列。学院与中国航空学会、中国宇航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65个全国性学术团体和情报网建立了联系，有国家一、二级学会会士、理事和委员50余名。

学院本部驻山东烟台市区，在青岛设分院和训练基地，占地总面积380公顷。驻地均是风景秀丽、气候宜人的海滨城市。学院建有功能齐全、配套完备的教研、训练、生活保障设施。校园依山傍海，交通便利，环境幽静，是理想的学习场所。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实行提前录取的办法，按各省市一类线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视情择优录取其他志愿考生。招生对象为20周岁以下（截止当年8月31日），符合政审条件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应届理科高中毕业生，外语应试语种为英语，必选科目为物理。新生入学复查复试合格后，注册学籍、军籍。在校期间，统一着海军军装，所有费用均由国家承担，并按月发放学员津贴，品学兼优者可免试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二马路188号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264001)

电子信箱：hjhy@ythjhy.com.cn

电话：0535-6635711、6635886、6635887、6635888

网址：http://www.ythjhy.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董通平

—— 2008年招生简章

迎着新世纪的曙光，南国孕育了一所年轻而富有传统的学校。2004年5月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正式成立。

优越的地理位置

珠海学院坐落于珠海名镇唐家湾。学校依山傍海，交通便利。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城际铁路和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从学校的东北两侧穿过。校园占地5000亩，绿化面积80%以上，山水相映、鸟语花香，是莘莘学子学习生活的理想之地。

深厚的历史底蕴

珠海学院以北京理工大学为办学主体，依托其学科品牌、优质师资和办学传统，是其重要延伸和战略组成。北京理工大学前身是1940年创办的延安自然科学学院，是我国首批颁布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高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和国防科研领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先进的教育理念

珠海学院具有崭新的办学模式、灵活的办学机制、丰富的办学资源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坚持“创新、跨越、特色、服务的办学思路，努力建设以工为主，工、理、管、文、经、法、艺、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

2008年我校8个专业学院26个本科专业，共面向全国招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3700人，其中河南省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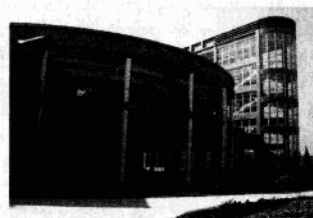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hbit.com>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6号

邮编：519085

电子信箱：zhaosheng@zhbit.com

咨询电话：0756-3622966



牡丹江大学

牡丹江大学创建于 1983 年，是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普通高校，学校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素有“塞北江南”之称的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牡丹江市。

学校下设一院、九系、二部、一附属小学和学校与绥芬河市的校市实训就业合作区。

现有教职工 482 人。其中，专任教师 245 人，外籍教师 3 人，博士、硕士 63 人，教授、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 132 人，具有“双师”资格教师 95 人，兼职教师 123 人。开设 41 个专业，其中食品加工技术与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两个专业为省级示范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6330 人。

学校占地面积 38.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6 万平方米。建有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省级一类）、学生公寓（省级示范）、浴池、体育场、留学生楼等。建有学生活动中心，百兆宽带校园网，有线电视网，学术报告厅，画室，琴房等。设有多媒体视听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室等 58 个，计算机 1200 台。拥有一流的闭路电教系统和远程教育教学平台。

为保证特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协助贫困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贫困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特困生可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二是全日制在校专科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三是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四是通过社会资助贫困生，开展“爱心助学工程”。五是学校领导、教职工开展“一帮一”、“手拉手”为主旨活动，为贫困生送温暖。

就业工作以订单式培养为主线，以就业为导向，瞄准市场、跟踪市场、适应市场、服务市场。全面实施毕业生实训就业一条龙，双向选择零距离”工程，并在京津唐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和大连经济开发区等地建立了 100 多个实习实训、就业基地；积极开展“多证制”，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竞聘优势。多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

热忱欢迎社会有志青年报考我校！（报考专业请见所在省市招生计划表）

招生咨询电话：0453—6595204 6596405 6591832 6596600（传真）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地明街 60 号 邮编：157011

网址：www.mdjdx.cn 邮箱：2007mdjdxzsb@163.com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文理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地处川东门户、四川省第二大交通枢纽、中国“西部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达州市。学院占地面积近800亩，预留规划发展用地508亩，分为“南坝校区”和“莲湖校区”，校园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现有馆藏图书70余万册，拥有价值3700余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学院现有教职工570多人，其中专任教师470余人，正高职称33人，副高职称118人，客座教授32人，外籍教师4人。已获硕士、博士学位162人。学院现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8000多人。设有中文、社会科学、外语、数学财经、物理与工程技术、化学与化学工程、音乐、美术、计算机科学、教育科学与技术、体育、初等教育、管理13个系和一个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办有15个本科专业、41个师范与非师范专科专业，专业涵盖文、理、工、经、管等学科。学院主要面向四川、重庆、江西、陕西、湖南、河南、云南、贵州、湖北、山东、广西、海南、青海、新疆、福建等省市招生。

学院坚持“质量兴校、科研强校、人才立校、特色名校”的办学思想，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使课程和专业设置日趋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构建“基础厚、口径宽、重实践、强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学院不断加强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创造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积极引导学生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提高专业实践技能。学院自1995年组队参加全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来，成绩斐然，先后有17个队60多人次获得国家级奖励9项、省级奖励20项；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节和电子设计大赛，送展（演）的作品（节目）多次获得一、二、三等奖，其中2005年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第一届大学生艺术节，参演（展）节目（作品）获得2个一等奖。2005年被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表彰“新航道杯”第三届中国校园歌手大赛校级优秀组织奖。2004年1件版画作品入选由文化部、中国美协联合举办的“第十届全国美术作品展”；21件学生作品入选“四川省版画展”；2005年1件油画作品入选“北京国际双年展”，有4件学生作品在“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节”上获奖，其中一等奖2件，二等奖1件，三等奖1件；2006年有17件师生作品入选“四川省2006新人新作展”。学院多次受到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的表彰，被评为四川省“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和“高校文明校园单位”；2007年10月，我院体育系参加全国万人健美操四川分赛区比赛荣获一等奖；2007年荣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先进集体”。

建校以来，学院共为社会培养了30000多名合格大学生，我院培养的学生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富有敬业创新精神，“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后劲足”，深受用人单位好评。他们中绝大多数已经成为所在行业骨干，不少人已经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一些人已成为国内知名大学和研究院、所的教授，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师、著名作家、诗人、企业家等，学院在社会上有着良好的办学声誉。

全院师生热忱欢迎你加入到四川文理学院这个大家庭，我们将和你一道抓住西部大开发、高等教育大发展和达州市建设“西部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的机遇，努力奋斗，共同为社会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8年我院在河南有汉语言文学、英语、历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方向）、电子科学与技术等5个本科专业招生。

欢迎报考四川文理学院！

电话：（0818）2760947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南坝路400号

邮编：635000

网址：<http://www.scstu.net>

前言

(代序)

“十年寒窗苦，一朝跃龙门”，是每一位学子的梦想，也是众多家长的殷切期望。随着高校的连年扩招，录取率的不断增加，以及民办高校的蓬勃发展，考生考上大学的几率越来越大，选择的机会越来越多。在经过紧张的考场角逐之后，如何科学填报志愿，如何恰当选择专业，如何正确定位深造方向，是广大考生、家长和学校老师十分关心的问题。

在现行的招生录取制度下，考生能否“入围”全凭考试分数，但上了录取分数线的考生能否被高校录取，关键是志愿填报是否合理，而要做到合理填报志愿需要智慧，也需要技巧。在往年的招生录取中，总有许多考生留下遗憾，有高分落榜，有高分低就，更有许多中榜考生因缺乏志愿填报方面的技巧入学后对录取学校或专业不甚满意。

为了向考生及其家长提供最新最全面的高考志愿填报参考资料信息，为考生提供可资借鉴的填报志愿的技巧经验，我们编写了这本《高考指南》，希望对考生填报志愿有所帮助。

本书主要内容是国家高考政策解读、以及通过教育专家、招生办工作人员、高中毕业班老师、往届考生之口，总结经验教训，对考生填报志愿进行指导。另外一部分主要是对招生专业的介绍和近两年高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段统计。附录部分提供了全国重点大学名录、具备招生资格的本科院校等参考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采用的一些资料主要源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如果相关内容与实际有所不符，应以招生院校或当地招生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此外，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本书所提供的有关高考志愿填报信息仅供参考。

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 副秘书长

李志仁

目录

CONTENTS

高考指南编辑部

顾问 CONSULTANTS

李志仁 Li ZhiRen
齐志文 Qi ZhiWen
唐 旬 Tang Xun

主编 EDITOR-IN-CHIEF

谷文雨 Gu WenYu

常务副主编 ESP EDITOR

张崇军 Zhang ChongJun

副主编 VICE EDITOR-IN-CHIEF

孟昭勇 Meng ZhaoYong

特邀策划 CURRENT PLANNING

杨韶康 Yang ShaoKang
杨大政 Yang DaZheng
丁 峰 Ding Feng

责任编辑 EDITOR

李小龙 Li XiaoLong

编辑 EDITOR

张滕丽 Zhang TengLi
曹清华 Cao QingHua
靳松山 Jin SongShan
张 玉 Zhang Yu
田 萌 Tian Meng

美术编辑 ART EDITOR

王 翠 Wang Cui
李少玲 Li ShaoLing
代长敏 Dai ChangMin
徐子奇 Xu ZiQi

第一章 高考政策解读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
高招新政变化解读	8

第二章 科学填报志愿

如何科学估分	11
如何选择学校和专业	12
如何填报志愿	13
志愿填报重点名词解读	16
学历常识问答	19
专家指导志愿填报	21
填报志愿先给自己准确定位	21
估分与志愿填报	21
分数多少相对而言	24
掌握规律“五看”确定高考志愿	24
考生志愿填报误区扫描	25
莫对学校望“名”生义	26
第一志愿至关重要	27
如何填报第一志愿	29
八类考生容易“高分死档”	30
解惑高考志愿填报六大问题	31
四种志愿合理填报ABC	32
志愿落空原因为何	34
志愿填报六大妙招	35
让梦想和现实顺利对接	37
志愿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38
处理好一志愿与二、三志愿关系	41
高考志愿填报应注意十二个问题	42
选好专业应对竞争	44
高考志愿填报指导案例	45
走出志愿填报误区	47
个性心理特点与专业选择	47
高招专家为填报志愿支招	49
高校招办献计填报志愿	50
填报志愿“七大关系”说	52
招办人士细述如何填报高考志愿	53
高三班主任就填报志愿提出三项注意	54

高考学生填报志愿九条忠告·····	55
高分考生志愿填报的得与失·····	56
填报高考志愿“诀窍”·····	58
分数高中低度身定策略·····	58
志愿填报个案分析·····	60
选学校与挑专业哪个优先·····	63
专业“服从调剂”有利·····	65
家长定位什么角色·····	66
高考志愿填报常识·····	68

第三章专业选择与就业前景

专业选择·····	7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74
2007年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81
部分高校专业录取分排序·····	128
专业报名热度与就业需求度分析·····	134

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第一志愿分数段统计

2007年	
本科一批 文科·····	137
本科一批 理科·····	140
本科二批 文科·····	146
本科二批 理科·····	155
本科三批 文科·····	167
本科三批 理科·····	173
2006年	
本科一批 文科·····	180
本科一批 理科·····	183
本科二批 文科·····	188
本科二批 理科·····	198
本科三批 文科·····	209
本科三批 理科·····	215

附录

全国重点大学名录·····	222
“211”工程学校名单·····	223
“985”工程学校名单·····	224
2008年755所具备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本·····	225

科学院校

高考指南

策划

光明日报考试杂志社
新浪网文教频道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东元文化创意
中原教育网

出版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辑

高考指南编辑部

设计

东元品牌识别(标志VI)传媒设计
Dongyuan Brand Logo&Media Design

运营

河南东元文化创意
电话:0371-68109850
北京今日风采
电话:010-87733299

印刷

河南省诚和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鑫地大厦1903室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506228
传真:0371-68109860
电邮:ksqx@sina.com

第一章 高考政策解读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省级招生委员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中就读一定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颁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明确所属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关于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

4.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具体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规定。考生志愿表（卡），由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设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参考高等学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等，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有高中新课程毕业生的实验省区要提供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5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6.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7. 省级招办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0. 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含副主任医师)职称、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生委员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1. 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2.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生委员会或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

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含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绝密级事项管理。

各省(区、市)受权组织考试命题的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含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机密级事项管理。

高等学校受权组织考试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含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秘密级事项管理。

15. 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考试管理规章制度,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管理,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本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接报后须立即同时报告本省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6. 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7.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的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18. 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

19.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类)招生,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

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0. 全国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有关省(区、市)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本省(区、市)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各省招生委员会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

21. 因公长期在外省(区、市)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户口以外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22.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3.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高等学校应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招生章程(包括民办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及广告)必须经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

高等学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4月15日前完成对所属高等学校招生章程的审核、备案工作。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方可正式向社会公布,并不得擅自更改。民办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招生宣传(广告)中不得使用模糊或隐瞒办学性质、层次的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4. 招生章程必须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

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区、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25. 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6.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各高等学校须按有关计划管理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招生来源计划。

27. 高等学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8. 部分高等学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等学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29. 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

30. 高等学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

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等学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等学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2.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3.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等学校核对本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4. 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等学校的统一考试录取招生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区、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区、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3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

36.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等学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7.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等学校录取批次。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与本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等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

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等学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38.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39.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省级招办按高等学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高等学校必须按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40. 高等学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体检、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高等学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各省级招办组织实施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41.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2.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外语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7)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且在报考当年通过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体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测试并被认定的考生。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烈士子女。

45.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46. 同时符合第43条、第44条、第45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

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凡符合第43条、第44条、第45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公示由各级招生委员会负责进行,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获得相关项目加分。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不应超出第43条、第44条、第45条规定的范围。经省级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确需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其分值不得超过20分,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有关省(区、市)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本地区高等学校,须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

47.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8.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49. 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高等学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高等学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高等学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同意。

省级招办根据高等学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

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可在高等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50. 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1. 高等学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和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等学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3日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和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给有关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连同省级招办提供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向考生提供录取信息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规定将有关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考生可通过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所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52. 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应在7月10日至15日之间开始，20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应在8月20日之前结束。

53. 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等学校的办法。

54. 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55.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等学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56. 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须于4月2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5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月30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等学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试题的有关省（区、市）须在6月30日前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上报有关科目试卷抽样数据。

各省级招办须在9月1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高等学校在本省（区、市）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录取数据报送工作要全面、准确、规范、及时。各省级招办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57. 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流失率超过本校高职招生计划总量10%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生委员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送有关高校。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三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58.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招生管理职责

59. 教育部负责各类高等学校的招生及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其职责是：

- (1) 领导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 (2) 制订并发布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 (3) 确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种类, 审批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 以及有关招生改革方案;

(4)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

(5) 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将汇总备案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分送各省级招生委员会;

(6) 指导、检查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7)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 培训有关人员, 开展宣传工作;

(8)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0. 省(区、市)、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各级招生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生委员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代表招生委员会行使职权, 处理招生日常工作, 应确定必要的编制, 配备专职干部。

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招生委员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做出相应的规定。

61. 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题工作;

(3) 汇总并公布高等学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

(4) 指导、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

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6)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7)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8)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2. 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长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 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 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招生经费

63. 各省(区、市)招生经费, 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 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64.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工作的情况确定。

十一、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理

65.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 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 由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招生考试机构, 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 由高等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口所在地。

对考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其中:

对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 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